

正爲三十五題；外在抑制力量表由三十九題修正爲三十題。經十位建立問卷內容效度學者作文字修訂後，用於正式問卷施測。正式施測後，量表項目經因素分析後，選擇適當項目再作爲正式分析之用，因素分析結果詳見第六章敘述。

第四節 抽 樣

本研究的樣本，依行爲性質分爲正常少年，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及犯罪少年三類；年齡層而言，少年的年齡定義是介乎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者，依研究目的爲比較內在推力、外在拉力、內在抑制力及外在抑制力在不同行爲層次少年上的差異，故抽樣母群分別爲：(一)一般在學少年；(二)少年法庭觀護人室保護管束少年、少年觀護所少年、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少年；(三)少年輔育院、少年監獄的犯罪少年。首先，以立意取樣法，以桃園輔育院及彰化輔育院各抽取三個班級少年爲樣本，以自填式施測問卷，計共約有樣本三百個。其次，在第二類少年中，立意於少年觀護所抽取樣本，計有一五〇個樣本，再於保護管束少年、少輔會輔導少年以隨機方式抽取六十個樣本進行訪問，共約 210個少年。依據樣本年齡多介於六十五年次至六十八年次間，故於第一類樣本中，選取台北市及近郊三所高中，各隨機抽取三個班級作集體施測，共計樣本約四百個。

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

經調查及訪問回收問卷後，經整理、檢查後，去除資料未填、有遺漏太多，問卷回答矛盾者的不適用問卷，實得與有效問卷份數爲：正常少年實得 402份問卷，有效問卷有 383份；不良及有虞犯少年實得 210份問卷，有效問卷有 191份；犯罪少年的問卷實得 306份問卷

，有效問卷為267份。總計實得問卷為918份，而有效問卷為 841份，佔 91.62%；廢卷有77份，佔8.39%。廢卷部份均屬於少年自填式問卷，六十份訪問問卷是經過訪員訓練，訪問督導完成故全數均可使用。調查填寫式問卷雖有研究員到場主持，但仍有許多情境因素是無法控制的，難免會產生誤差。

本研究屬於實證研究性質，資料分析採社會科學統計電腦程式組 (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, S.P.S.S.)，進行有關變項的分析，方法包括次數百分比、平均數標準差、卡方分析、皮爾遜簡單相關、t 檢定、因素分析及變異數分析等等。